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15/5/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7.26% 股份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5月8日，本行收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选举王祖继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函》，要求董事会将《关于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被提名人王祖继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王祖继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第21项议案审议表决。

王祖继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银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王祖继先生的本期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祖继先生，57岁，中国国籍，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王先生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二局（东北信贷局）副局长；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局局长；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局长；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吉林省省长助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吉林省副省长；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王祖继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王祖继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

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香港洲际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行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本行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本行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本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
7	本行监事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
8	关于王洪章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庞秀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章更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李军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郝爱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伊琳·若诗女士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本行聘用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15	关于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本行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7	本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	√
18	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
19.00	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
19.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
19.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9.03	存续期限	√
19.04	募集资金用途	√
19.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9.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9.07	强制转股条款	√
19.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19.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19.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9.11	评级安排	√
19.12	担保安排	√
19.13	交易或转让限制条款	√
19.14	交易安排	√
19.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9.16	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
19.17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
19.18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
20.00	本行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
20.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
2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03	存续期限	√
20.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07	强制转股条款	√
20.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20.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20.11	评级安排	√
20.12	担保安排	√
20.13	限售期	√
20.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15	交易/上市安排	√
20.16	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
20.17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
20.18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
21	关于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参阅《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0 项议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 21 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13、14、16、19、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修订后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行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本行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本行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本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本行监事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关于王洪章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庞秀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章更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李军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郝爱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伊琳·若诗女士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本行聘用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5	关于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本行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7	本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			
18	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19.00	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X		
19.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19.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9.03	存续期限			
19.04	募集资金用途			
19.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9.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9.07	强制转股条款			
19.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19.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19.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9.11	评级安排			
19.12	担保安排			
19.13	交易或转让限制条款			
19.14	交易安排			
19.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9.16	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19.17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19.18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20.00	本行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XXXXXXXXXX		
20.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发行数量			
2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03	存续期限			
20.04	募集资金用途			
20.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07	强制转股条款			
20.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20.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20.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0.11	评级安排			
20.12	担保安排			
20.13	限售期			
20.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15	交易/上市安排			
20.16	本次优先股授权事宜			
20.17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20.18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21	关于王祖继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 14:3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